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orporation Lawyer

ZHANG Hai-bin, LU Jun

(Xin'en University, China Xin'en 361005)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poration lawyer system is essential to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fac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also necessary in further perfecting organization form of our lawyer system. For the better functioning of corporation lawyer, double regulatory regime should be taken, reasonable floating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ddition, we should improve corporation lawyer's statue in enterprise, defini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tting up in-house lawyer and engaging exterior lawyer, and perfect present legislation.

[Key words] Corporation Lawyer, Legal Service, Regulatory Regime, Floating System

公司律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张海滨, 刘峻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是中国企业适应国内和国际竞争的必然要求, 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制度组织形式的客观需要。对公司律师宜采取双重管理的体制, 并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动机制; 此外, 还应提高公司律师在企业中的地位, 明确设立公司律师与聘请社会律师的关系, 并完善现行立法, 以便使公司律师更好地发挥其职能。

[关键词] 公司律师; 法律服务; 管理体制; 流动机制

[中图分类号] D F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8628(2004)01- 0118- 03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 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多更为复杂的法律事务, 迫切需要“全方位、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在这一背景下, 建立并完善公司律师制度, 无疑将有利于提高企业内部法律工作者的素质, 促进企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 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国内和国际竞争, 同时, 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制度组织形式的客观需要。

目前, 吉林、北京等地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已经蓬勃展开, 并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 积累了不少经验。司法部也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 以进一步推动开展并指导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本文拟在各地公司律师试点实践以及司法部《试点意见》的基础上, 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 就公司律师制度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 以求教于方家。

一、公司律师概述

所谓的公司律师, 是指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受雇于企业, 专职从事企业内部法律事务, 不对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目前, 我国实行的是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分离的制度, 除取得律师资格外, 申请人还必须社会上执业才能成为律师。在这一背景下, 专职律师不能受雇

为企业内部职员, 否则其将丧失律师的身份; 同时, 由于未在律师事务所中执业, 企业内部法律工作人员即使取得了律师资格, 也无法成为律师, 从而在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等方面受到很多限制, 严重影响了其应有职能的发挥。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即是要改变专职律师不能成为企业职工, 企业内部法律工作者不能具有律师身份的局面, 以满足企业对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与专职律师相比, 公司律师有着同样广泛的业务类别, 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两者仅在服务对象上存在区别: 专职律师为全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而公司律师则仅为所在的企业从事法律事务, 并且除了所在企业之外不能再向其他主体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根据《试点意见》的规定, 在企业中, 公司律师主要承担如下的职责: 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参与企业法律文书的起草和修改, 审核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审查和管理企业合同, 揭示和降低法律风险, 寻求预警措施; 参与企业谈判, 代理企业的诉讼、仲裁活动; 等等。通过这些职能的行使, 公司律师的工作内化于企业经营管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从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和全过程的法律服务。

在发达国家, 许多公司, 尤其是一些大型跨国公司, 都建立有自己内部的法律服务机构, 并聘请律师担任公司职员专门为公司处理法律事务。例如在德国, 许多具有正式执业资格的律师都受雇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 成为企业的员工。作为企业的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员工, 他们根据雇佣合同固定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并且在企业中享有很高的地位, 获得优厚的报酬, 退休后还能享受企业管理人员的待遇。^{[1]P130} 美国公司律师的数量更是全世界之最。据统计, 每 20 名美国律师中就有 2 人以上专职服务于工业、保险、银行、交通运输等公司企业的法律部门, 他们并不接受社会上

[收稿日期] 2003- 10- 16

的委托,只办理所属企业内部的各种法律事务。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受雇于这些企业的律师人数也在逐年增加,许多美国公司都拥有强大的公司律师阵容,以应付企业日常运转及发展中所遭遇的各种法律问题,如美洲银行法律部就有150多名公司律师。^[2]

公司律师在我国仍属于新鲜事物。1994年8月,司法部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首次提出了探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的设想。2002年12月20日,吉林省司法厅为服务于中国一汽集团公司、吉化集团公司等四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19位法律工作者颁发了首批公司律师执业证书,从而在全国首次启动了公司律师试点工作。^[3]2003年3月27日,联想集团、中信实业银行等六家企业正式被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为公司律师的试点单位,同时,上述企业的37名专职从事企业内部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也从北京市司法局领取了北京市公司律师的执业证书。^[4]此后,湖南、福建等地也陆续开展试点工作,尝试建立公司律师制度。

二、为什么需要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制度蓬勃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来自于企业对法律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的经济,置身于其中的企业不可避免地要遭遇和处理各种各样的法律事务。事实上,企业活动的一般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法律运行的过程,如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破产),企业各类业务的展开——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投资、谈判、签约,以及企业的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的制定等等,这些活动无一不是和法律紧密相关联的。随着市场的逐渐完善和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所面临的法律事务将越来越复杂,与之相对应,企业对优质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会越来越迫切。由于企业的管理者们无法过细地了解纷繁复杂的法律规范,这就需要由专门掌握法律知识的人来协助他们处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由此可见,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作为现代企业的需求是必然和现实的。

在以往,不少企业纷纷聘用社会执业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以处理企业的各种法律事务。事实证明,十多年来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长足发展,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但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渐健全,企业开始面临越来越多的更为复杂的法律事务,聘请社会执业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局限性也逐渐显露:一方面,社会执业律师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同时,还经常承担大量其他当事人委托的法律事务,难以一心一意为企业服务,其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另一方面,由于不是企业员工,法律顾问对企业内部管理、业务环节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往往并不熟悉,且不能为企业提供连续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这对迅速、正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无疑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克服这些不足,有些企业专门成立内部法律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处理企业的各种法律事务。但是,根据现行体制,由于未在社会上执业,企业内部的法律工作者并不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也就无法享有执业律师的各种权利,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应有职能的发挥。

针对现有企业法律服务体制存在的缺陷,探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法律工作者以律师的身份,不失为解决上述问题的一条可行途径。首先,公司律师专门任职于企业,可以全心全意为企业提供连续的法

律服务,以实现企业法律工作的专门化,并且由于在企业中具有较高的地位以及享有执业律师的各项权利,公司律师将可以更好地处理企业法律事务;其次,作为企业的雇员,公司律师能真正以企业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从而可以避免以往企业法律顾问为了自身受益而采取短期措施情形(如许多法律顾问为了能多获取代理费,往往鼓励企业进行诉讼,而不尝试用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的发生;第三,公司律师与企业融为一体,这种置身其中的机会,使得公司律师可以较为熟悉企业的各项技术和业务环节,由此也为其迅速、正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创造了条件。

此外,建立公司律师制度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制度组织形式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国除了军队律师外,只有社会律师一种形式,无法满足社会不同主体、不同层次的需求。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律师结构,并逐步形成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队伍并存,相互配合,优势互补的格局,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制度。

三、公司律师的管理体制

公司律师具有公司职员和律师的双重属性,因此,对公司律师也须采取双重管理的体制为宜。

作为企业的职员,公司律师的聘用、人事关系、工资待遇、业务考评、技能培训、职务晋升等均应由其所在的企业进行管理。公司律师在企业的领导下开展业务活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独立地处理各类法律事务,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一般而言,企业往往专门设立公司律师的工作机构,如美国大多数企业所设立的公司法律部等。专门工作机构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律师集中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对于公司律师能否向企业以外的主体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不同的国家做法不一。如根据德国的法律,作为具有律师身份的公司职员,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如果取得雇主的书面同意,可以另行开设律师事务所,为社会其他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1]P131}而在美国等国家中,相关的法律及律师职业纪律则严格限制公司律师向社会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根据司法部《试点意见》的规定,“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兼职”,因此在我国,除了所在企业之外,公司律师不能向社会其他成员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公司律师的执业活动应仅限于从事所在企业内部的法律事务。

由于具有律师身份,按我国现有体制,公司律师还要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律师行业组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试点意见》对此也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对公司律师主要是实行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制定公司律师的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律师资格的授予和撤销;进行公司律师的年检注册登记;加强公司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等等。律师协会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公司律师必须加入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公司律师的专业培训;维护公司律师的合法权益;开展公司律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对公司律师遵守执业纪律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防止公司律师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等等。

四、公司律师的流动机制

在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无论是作为律师还是企业的职员,公司律师都存在人员流动的现实需要。因此,应相应地建立一套有利于公司律师流动的合理机制。公司律师不

仅可以在企业与企业之间流动,还应当允许其在企业与其他社会单位之间,特别是企业与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流动。流动的过程应是相互的,公司律师可以转为社会律师,社会律师也可以转化为公司律师。这种开放型流动机制的建立,不仅有利于企业吸收优秀的法律工作人员,也可以充分调动公司律师的工作积极性。

根据现行《律师法》的规定,企业内部的法律工作者如果辞去职务要转为社会执业律师,仍必须按照社会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程序进行。具体而言,就是先到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实习律师证,然后到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实习期限届满后,通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核,才可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对于刚到企业从事法律工作,缺少执业经验的企业内部法律工作者来说,这一过程无疑有利于其提高实务技能和业务能力,也是保证律师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必要之举。但是,对于拥有律师资格,多年从事企业内部法律事务工作,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而言,这种要求则是相当不公平的,也是不必要的。因此,笔者认为,为了促进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之间的合理流动,有必要对两者之间的转换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应包括:在企业从事内部法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律师资格的公司律师可申请直接转换为社会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调出企业的手续按换发证件的程序进行;公司律师在企业的工作经历计人执业年限;等等。

五、提高企业中公司律师的地位

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化结构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公司律师负责全面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以满足企业对法律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为了使公司律师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其应有的职能,根据公司律师工作的特点,应进一步提高公司律师在企业中的地位。

提高公司律师的地位,首先应该提高公司律师负责人在企业中的地位。公司律师负责人的地位越高,越有利于公司律师业务的开展。事实上,在许多实行公司律师制度的国家中,公司律师负责人往往同时属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里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例如在美国,公司法律部的负责人称为公司总律师,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的成员之一,其在公司中享有很高的权威,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5]P12-14}我国1986《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16条也明确规定,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中享有同副厂长和“三总师”相同的地位和待遇。鉴于公司律师的工作对企业管理和发展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应进一步明确公司律师负责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权利和职责,以便使其更好地发挥职能。据了解,湖南省目前试行公司律师制度的三家企业就实行了“首席公司律师制度”,明确规定首席公司律师享受企业“三总师”的待遇。^[6]

其次,明确公司律师负责人对企业法律文件审核的效力。公司律师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并对企业各种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负责。应授权公司律师负责人对所在企业的章程、合同等法律文书具有最终的审查和决定权,以使其能够全面介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揭示和降低法律风险,并寻求相应的预警措施。凡企业内部拟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拟签订的各项合同、拟对外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未

取得公司律师负责人对此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作出决定或付诸实施。

第三,保持公司律师在企业中相对独立的地位。作为企业中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人员,公司律师应以法律为最高的信仰,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公司律师并不是完全依附于企业的,在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公司律师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独立地处理各种法律事务,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不受企业领导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意志的左右和干预。

六、处理好设立公司律师与聘请社会律师的关系

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并不意味着企业从此就不再需要与社会执业律师发生业务联系。事实上,由于律师擅长的领域各不相同,对于企业内部律师不太熟悉或没有把握的法律事务,国外许多聘有公司律师的企业仍然会选择与社会执业律师合作。例如在美国,即便拥有自己的公司律师,许多公司也经常聘用社会律师(外部律师)来处理企业的部分法律事务。^{[5]P149}一般认为,需要聘用社会执业律师来处理企业法律事务的情况包括:(1)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的诉讼(如在外国应诉反倾销案件);(2)企业内部法律工作机构依靠其自己的力量不能限期完成的任务;(3)问题的处理涉及某些敏感问题,由社会执业律师处理更为适宜的;(4)问题的解决只有从社会执业律师那里才能获得专业知识的;等等。在法律服务分工日益专业化的今天,公司律师和社会执业律师可以较好地配合,共同为企业提供完备的法律服务。

七、完善现行律师立法

我国现行的《律师法》是以社会律师及其工作为调整对象的基本法典,不仅没有涉及到公司律师,而且其中的一些规定与公司律师的工作情况更是明显相左,如《律师法》第2条所规定的律师是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而且仅仅以此为限,这无异于将只为所在企业服务的公司律师排除之外;又如公司律师只在企业内部从事法律工作,而《律师法》第12条则明确规定,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这些情况表明,目前所进行的公司律师试点工作不仅尚无法律依据,而且是同现行法律的规定直接相冲突的。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律师法》,在律师的定义、执业机构、执业类型、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方面内容的设计上作出相应调整,从而为建立我国公司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立法保障。

【参考文献】

- [1]周塞军.发达国家律师管理制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 [2]石毅.中外律师制度纵观[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323~324.
- [3]王宇.律师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首批公司律师登台亮相[N].法制日报,2002-12-21(1).
- [4]白洁.六大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者首获律师“名分”[N].法律服务时报,2003(64).
- [5][美]伦道夫·艾尔,高祥等译.公司法律部[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6]郑发.企业实行首席公司律师制湖南首批公司律师领证[Z].中国普法网,网址:www.legalinfo.gov.cn

【责任编辑:勇牛】

“三总师”是指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三总师”的地位相当于其在所在企业的副职行政负责人,他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和职责范围内享有独立的执业地位,具体分工为:总工程师负责重大技术项目,总经济师负责重大经济决策,财务会计事项则由总会计师负责。